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5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08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3,17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6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3、管理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4、管理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5、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

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 (二) 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